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通过检查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及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事项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提出了改善当前经营，实现扭亏为盈的措施，并正在积极落实。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实现经营改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